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14027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唐炜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00236**********5797

住址：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**********

你于2022年1月1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S10220220101002114），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支付失业补助金300元/月。

经核查，你于2022年2月在蓝思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参加养老保险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；”规定，你应于2022年2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共计叁佰元整（￥300元）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叁佰元整（￥300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你在蓝思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参保的参保明细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

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唐炜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 陈婉笑 、王彩欢　　联系电话：0769-22892069

联系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市民中心二楼205室待遇核发办公室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8月11日